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平农〔2026〕15号

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平原示范区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局属相关科室（站、所）：

为保障我区农产品高质量供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2026〕2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6年平原示范区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附件：1.2026年平原示范区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监测
实施方案

2.2026年平原示范区畜产品水产品饲料兽药质量安

全监测实施方案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1

2026 年平原示范区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有关要求，制定 2026 年平原示范区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

一、监测品类与监测范围

农产品监测品类主要以蔬菜、水果、食用菌为主。监测范围重点针对辖区内“三品一标”等获证产品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风险监测，散户抽样作为补充。

二、监测的品种

蔬菜类抽检品种应是当地生产即将收获上市的蔬菜，主要包括结球甘蓝、大白菜、花椰菜、青花菜、菜心、叶用莴苣、韭菜、普通白菜、芹菜、油麦菜、菠菜、豇豆、菜豆、番茄、茄子、黄瓜、苦瓜、辣椒、西葫芦、白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葱、蒜、茺荑和上海青等产品。加大豇豆、韭菜、芹菜、茺荑、上海青等重点品种的抽检力度，准确把握辖区内豇豆种植、采摘时间，在豇豆上市集中期，将其作为必检品种。

食用菌监测品种为香菇、平菇、双孢菇、金针菇、黑木耳、茶树菇、草菇等，均为鲜品。

水果监测品种为当季已成熟或即将上市果品。包括仁果类、

核果类、瓜果类、浆果类及其他小型水果等。

三、监测数量和时间

(一) 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基地进行定量监测，全年例行定量检测 200 批次，监督抽检占定量检测总批次比例不低于 20%。

(二) 加强乡镇定性检测工作，推广“胶体金”速测方式，规范农兽药残留速测行为，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性。乡级监管站负责对辖区内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基地进行定性检测，全年每乡（镇、街道）定性检测数量不低于 1000 批次。

(三) 区、乡全年对本辖区内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基地进行不定期的定量、定性风险监测。

四、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监测项目为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腐霉利、啶虫脒、吡唑醚菌酯、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等 38 种农药残留。

检测标准按照 NY/T 761-2008、GB 23200.113-2026、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6 规定执行。结果按 GB 2763-2026 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

附件 2

2026 年平原示范区畜产品水产品饲料兽药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证畜牧业投入品及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监测计划。

一、监测范围

- (一) 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
- (二) 禽蛋。蛋禽养殖场。
- (三) 饲料。生产、使用环节，重点是生产厂家。
- (四) 兽药。生产、销售、使用环节。重点抽取近三年来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
- (五) 水产品。水产品养殖场、养殖户。

二、监测数量、项目及具体安排

- (一) 生鲜乳 4 批次。重点监测三聚氰胺、碱类物质、黄曲霉毒素 M1 等。
- (二) 禽蛋 40 批次。重点监测磺胺类药物残留。
- (三)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100 批次。重点监测常规营养成分、铅、总砷、镉等微量元素和违禁物品等项目。
- (四) 兽药 30 批次。重点监测性状及主要成分含量。
- (五) 水产品 26 批次。重点监测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等禁用药物。

合要求”；有 1 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五、抽样方法和要求

(一) 种植业产品抽样方法。蔬菜、水果、食用菌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 规定执行。每个生产基地同一种产品抽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批次。抽取样品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kg，抽取本地生产的样品，应做到样品可追溯。

(二) 样品制备及保存。抽检单位抽取样品后，依据标准进行样品制备，样品分为检验样和备用样，样品制备后应符合存储要求，且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六、结果处理

各乡（镇、街道）监管站、局属相关科室（站、所），按照风险监测抽检方式执行，每次例行监测任务完成后，抽检单位将汇总结果上报农业农村局监管部门，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存档。例行监测不合格的样品，应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七、有关要求

加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是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重要技术支撑和有效防范措施，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再筛查、再监督、再确认。各乡（镇、街道）政府、局属相关科室（站、所）要提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重要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联系受检基地、密切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做好抽样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部门对我区开展以蔬菜、水果、食用菌为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工作，确保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三、抽样、判定依据及检测方法

(一) 抽样方法。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要求实施。

(二) 抽样依据。依据《兽药残留抽样技术操作要点》、《生鲜乳贮奶罐中采样》、《饲料质量监督抽样规定》、《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等标准。

(三) 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1. 生鲜乳。依据《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22388-2008)、《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T/TDSTIA017-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GB 5009.24-2016)等方法检测。

2. 禽蛋。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等检测标准。

3. 饲料。依据《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GB/T 6432-2018)、《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GB/T13885-2017)、《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GB/T 13080-2018)、《饲料中总砷的测定》(GB/T 13079-2022)、《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GB/T 13082-2021)、《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NY/T 2071-2011)等检测方法。

4. 兽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进行检测并判定。

5. 水产品。氯霉素依据GB/T20756-2006或GB 31656.16-2022

检测方法；孔雀石绿依据 GB/T19857-2005 或 GB/T 20361-2006 检测方法；硝基呋喃类代谢物依据 GB 31656.13-2021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检测方法。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畜产品、水产品、饲料、兽药质量安全检测是为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决策依据，依法加强监管的重要手段，是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重要技术支撑。因此，相关科室（站、所）一定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真抽严程序、真检严监测、真查严办案、真打严惩处”的工作理念。

（二）确保工作质量。监督抽查时必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和农业部制定的有关畜产品、水产品、生鲜乳、饲料、兽药监督抽检操作要求，严格抽样、检测工作程序，确保监督抽检程序严谨、合法、公正。

（三）强化检打联动。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的样品，综合执法科应及时根据需要通报问题单位，并开展监督抽查等追溯工作，对追溯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执法科应及时组织力量依法严肃处理，提高检打联动效果。